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机〔2016〕11号

机械工程学院 OBE 评价工作组制度（试行）

各系、实验室、内设机构：

《机械工程学院 OBE 评价工作组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18日印发

机械工程学院 OBE 评价工作组制度（试行）

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，规范我院本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过程，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，特组织建立 OBE 评价工作组制度。

一、人员组成

学院院长作为 OBE 评价工作组组长，专业 OBE 评价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/企业专家。

二、评价工作组组建周期

组建周期一般为 4 年，在运行过程中可根据需求等进行相应的人员调整。

三、主要工作职责

- 1、对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进行研究，组织进行相关工作。
- 2、制订培养方案顶层设计框架和质量标准，并组织各专业进行培养方案的制订、修订、论证和教学实施等。
- 3、制订与培养方案配套的教学大纲设计框架及质量标准，组织安排教学大纲的制定、修订、印制、实施工作。
- 4、制订各类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，并进行具体的实施和保障。
- 5、组织制订各专业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，并进行具体的实施和保障。
- 6、组织专业负责人进行基于 OBE 教育理念和质量标准的学习、交流和研讨。
- 7、组织制订教学质量保障的相关机制、制度和措施。
- 8、做好教学评估、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等相关工作的配合和推进。
- 9、负责专业建设及优化调整工作，组织新增设专业的论证和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10、做好上级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附则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试行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。